

## 通信保密與資訊保護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資訊是十八世紀銀行家最主要的資產，對資訊的保護則是他們始終關切的問題。信件可能被國家的郵政部門截獲、拆開和閱讀。在法國，一個專門機構代表國王審查某些往來信函。<sup>1</sup>因此，銀行家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他們依靠可信賴的信使，使用謹慎的措辭，避免將最敏感的資訊訴諸筆端；當時外交中使用的替換密碼本也提供了一種保密的範式。<sup>2</sup>

保密使客戶免受競爭對手、債權人和當局的窺探。它同樣保護了銀行家自身，因為他們的業務可能會令當權者不悅。對於定居在天主教王國的新教徒而言，謹慎既是職業倫理問題，也同樣是政治上審慎的問題。

二十世紀，瑞士法律為銀行確立了一項以刑事制裁為後盾的法定保密義務（《瑞士銀行法》（BankA）第 47 條），如今則通過修訂版自 2023 年起施行的立法保護個人數據。<sup>3</sup>這種保護如今與向外國稅務機關和刑事追訴機關傳遞資訊的廣泛義務並存。隨著網絡攻擊威脅金融機構，資訊保護也具有了新的技術維度。十八世紀的發信簿已讓位於計算機系統；而資訊的價值以及保護資訊的必要性始終未變。

## 1 註釋

1. Wikipedia (en) , “Cabinet noir” : 郵政系統內部負責在投遞前拆閱信件的機構；這一做法在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時期已有記載，而一個獨立的機構，即 “cabinet du secret des postes” 或 cabinet noir (黑室)，直到路易十五時期才設立；革命者和拿破崙都曾利用它。
2. Wikipédia (fr) , 詞條 “Histoire de la cryptologie” : nomenclator (分類密碼本) 是教皇秘書 Gabriele de Lavinde 於 1379 年編纂的一套代碼和密鑰，可以用符號替換常用詞語和音節，曾 “被歐美外交官使用了數個世紀” ；路易十四的 “大密碼” (Great Cipher) 專用於 “極其重要” 的通信，一直抵禦著破譯嘗試，直到 1893 年前後才被 Étienne Bazeries 破解。
3.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邦數據保護法》(FADP ; LPD ; SR 235.1) , 與《數據保護條例》一同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confidentiality-of-correspondence-and-the-protection-of-information](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confidentiality-of-correspondence-and-the-protection-of-information)